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教育管理服務		1,180	612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	9
		-----	-----
總收益		1,180	621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	(22)
其他收益		52	48
		-----	-----
		1,232	647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1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0)	(587)
僱員成本		(5,096)	(4,995)
租賃開支		(313)	—
其他經營開支		(2,174)	(1,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31)	3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38
財務成本	3	(12)	(19)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463)	(6,850)
所得稅開支	4	—	(15)
		-----	-----
<b>期內虧損</b>		<b>(7,463)</b>	<b>(6,865)</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6,946)	(7,017)
—非控股權益		(517)	152
		-----	-----
		<b>(7,463)</b>	<b>(6,865)</b>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虧損		(7,463)	(6,865)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0)</u>	<u>(65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563)</u></u>	<u><u>(7,52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99)	(7,358)
—非控股權益		<u>(564)</u>	<u>(162)</u>
		<u><u>(7,563)</u></u>	<u><u>(7,520)</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u>(1.00)</u></u>	<u><u>(1.22)</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480	(1,357)	4,135	-	(16)	(73,127)	74,115	8,893	83,008
期內虧損	-	-	-	-	-	(7,017)	(7,017)	152	(6,86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1)	-	(341)	(314)	(6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1)	(7,017)	(7,358)	(162)	(7,5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2	-
轉撥法定儲備	-	-	-	1,643	-	(1,643)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996	-	-	-	996	-	9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480</u>	<u>(1,357)</u>	<u>5,131</u>	<u>1,643</u>	<u>(357)</u>	<u>(81,787)</u>	<u>67,753</u>	<u>9,223</u>	<u>76,97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1,112	(1,357)	7,000	1,647	669	(121,503)	47,568	3,655	51,223
期內虧損	-	-	-	-	-	(6,946)	(6,946)	(517)	(7,46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	-	(53)	(47)	(1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	(6,946)	(6,999)	(564)	(7,563)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320	-	-	-	320	-	3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112</u>	<u>(1,357)</u>	<u>7,320</u>	<u>1,647</u>	<u>616</u>	<u>(128,449)</u>	<u>40,889</u>	<u>3,091</u>	<u>43,98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於香港從事貴金屬交易及商品遠期合約及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2</u>	<u>19</u>

###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1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零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946)</u>	<u>(7,017)</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91,170,000</u>	<u>576,17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因為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效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於香港從事貴金屬銷售及提供放債服務。

###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或「**本期**」），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間突發的COVID-19新冠疫情，此業務分部運營受到較大影響。隨著中國內地對疫情的有效防控，相關學校、培訓機構逐步復課復學，教育產業亦逐步恢復。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約0.61百萬港元）。

### 銷售貴金屬

截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國際COVID-19新冠疫情持續蔓延，世界經濟下行風險加劇，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顯著增多，此業務分部營商環境更為艱難。於本期內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趨勢持續大幅波動，主要歸因於上述經濟不確定性所產生的負面展望，並且白銀廢料（非標準）產品貨源短缺採購交易競爭仍然激烈，而白銀實物需求方則顯著減弱。香港本地COVID-19疫情同樣嚴峻，進出口物流業亦大受影響，交收風險同步大增。儘管於本期內，本集團努力尋求此業務分部的其他商機，但基於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守風險管控之策略，認為此分部的業務風險仍然波動較大，需繼續謹慎行事、進一步嚴控風險，故而於本期內此業務分部並未錄得收入。儘管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在下一季度仍將不容樂觀，但我們認為，假如COVID-19疫情的影響變得更加可控及緩解時，市場狀況可能會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由於全球COVID-19新冠疫情的持續蔓延，復工復產和經濟社會發展面臨新的困難和挑戰，個人就業及企業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同樣地，中國內地市場情況亦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相應地大幅增加。基於嚴峻的經濟形勢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預測，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方法，以嚴控風險。因此，該業務分部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並未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港元）。

## 展望

鑒於現時中國內地及全球社會經濟依然面臨嚴峻挑戰，在全球疫情尚未可控的情況下，貴金屬及放債業務則仍需審慎觀望，加強風控。而在中國內地，隨著對疫情的有效防控，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將逐步恢復，但仍面臨嚴峻挑戰。我們將努力尋求有關鞏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及市場地位的進一步機會，以及小心謹慎地管理貴金屬及放債業務，持續加強風控。總之，本集團將在現有商業模式風控平衡中努力尋求發展。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9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9%。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約0.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撥備撥回約0.3百萬港元）；
- (iii) 租賃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
- (iv)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為約6.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約7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盈餘）。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 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 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 分比 (附註2)
				(附註1)		
<b>執行董事：</b>						
王文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82%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天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8%
吳勵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8%
黃翠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8%

附註1：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b)部分。

附註2：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1,170,000股股份)計算。

(b) 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注銷	已失效	
王文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	5,700,000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	5,700,000
周天舒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吳勵妍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黃翠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u>13,110,000</u>	<u>-</u>	<u>-</u>	<u>-</u>	<u>-</u>	<u>13,110,000</u>

附註1：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按平均金額歸屬予董事，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 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1.00%
潘黎	實益擁有人	55,300,000	8.00%
馮秉德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7.96%
潘均浩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6.65%
張博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6.51%

附註：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1,17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公司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王文東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季度公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